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業績」)。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未經審核業績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如下。

有關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之主要差異，請參閱本公告「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之主要差異」一節。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736,917	5,907,821
銷售成本		<u>(5,218,080)</u>	<u>(5,347,831)</u>
毛利		518,837	559,9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60,453	64,618
銷售開支		(196,716)	(213,882)
行政開支		(230,320)	(233,3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3,535)	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83</u>	<u>406</u>
經營(虧損)/盈利		(432,699)	210,993
融資成本		<u>(81,017)</u>	<u>(71,174)</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3,716)	139,819
所得稅開支	5	<u>(29,236)</u>	<u>(20,142)</u>
年內(虧損)/盈利	4	<u><u>(542,952)</u></u>	<u><u>119,677</u></u>
(虧損)/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550,566)	109,206
非控股權益		<u>7,614</u>	<u>10,471</u>
		<u><u>(542,952)</u></u>	<u><u>119,677</u></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u>(48.3)港仙</u></u>	<u><u>9.2港仙</u></u>
攤薄		<u><u>(48.3)港仙</u></u>	<u><u>8.6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盈利	<u>(542,952)</u>	<u>119,677</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1,683	10,471
重估使用權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12,91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365</u>	<u>166</u>
	<u>14,958</u>	<u>10,637</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3,733)</u>	<u>(249,744)</u>
	<u>(223,733)</u>	<u>(249,7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8,775)</u>	<u>(239,1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1,727)</u></u>	<u><u>(119,430)</u></u>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742,613)	(104,923)
非控股權益	<u>(9,114)</u>	<u>(14,507)</u>
	<u><u>(751,727)</u></u>	<u><u>(119,4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114	2,056,466
土地使用權		—	113,553
投資物業		725,785	742,676
使用權資產		325,113	—
商譽		35,699	37,622
其他無形資產		4,540	4,0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0	1,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169	4,692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0,858	21,268
遞延稅項資產		8,105	7,343
		<u>2,929,083</u>	<u>2,989,026</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11,701	206,127
存貨		735,885	700,8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75,549	2,101,742
可收回稅項		7,906	8,3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92,673	184,3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828	332,408
		<u>2,929,542</u>	<u>3,533,818</u>
總資產		<u>5,858,625</u>	<u>6,522,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92,171	909,415
合約負債		3,362	25,263
信託收據貸款		1,303,045	1,051,271
應付稅項		110,411	106,467
借貸		1,601,097	1,089,0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518
租賃負債		17,060	—
		<u>4,227,146</u>	<u>3,183,0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97,604)</u>	<u>350,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1,479</u>	<u>3,339,84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8	451,5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760
租賃負債		10,154	—
借貸		12,088	603,600
遞延稅項負債		108,578	96,591
		<u>131,838</u>	<u>1,153,517</u>
資產淨值		<u>1,499,641</u>	<u>2,186,323</u>
權益			
股本		127,315	127,315
儲備		1,130,394	1,832,568
		<u>1,257,709</u>	<u>1,959,883</u>
非控股權益		241,932	226,440
		<u>1,499,641</u>	<u>2,186,3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公告，當中包含其未經審核業績之摘要。基於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之財務契諾比率規定不大可能獲達成。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及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及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多項法律案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認同其委任，並進一步命令於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期間，不得在香港對本公司或其資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自其委任以來，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穩定本集團之經營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債務之重組計劃，包括(i)透過裁員及其他節省成本措施減少現金流出、減少資本開支及結束非核心業務；(ii)以自願清盤及出售方式，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iii)已經識別建議重組事宜（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一節各段）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必要資金常規化本公司之紙品製造業務（將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於本集團）（「保留集團」），並還款予本公司之債權人；(iv)發展、建議及實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之資本及債務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發展及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目標為達成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97,604,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2,904,142,000港元及17,06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05,8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2,916,23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其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貸款協議，並即時要求所有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鑑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不抵債狀況時已經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之進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無包含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而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成功及有利之結果，包括完成建議重組事宜。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1. 紙品製造分部

誠如「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各段所載，本公司於山東法院就一名債權人申請而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後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分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獲免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重新取得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2.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不再營業後，森信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

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於報告期間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撤銷註冊，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271,964
銷售成本	<u>(3,877,253)</u>
毛利	394,71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3,452
銷售開支	(139,944)
行政開支	(178,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3,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3,779</u>
經營虧損	(436,270)
融資成本	<u>(76,508)</u>
除稅前虧損	(512,778)
所得稅開支	<u>(28,649)</u>
年內虧損	<u>(541,42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45
使用權資產	47,399
其他無形資產	4,2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9
遞延稅項資產	8,103

121,230

流動資產

存貨	499,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633
可收回稅項	320
有限制銀行存款	71,6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200

2,022,837

總資產

2,144,0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451
合約負債	3,362
信託收據貸款	1,303,045
應付稅項	48,584
借貸	995,553
租賃負債	14,484

3,289,479

流動負債淨額

(1,266,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4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
租賃負債	7,755
借貸	12,088
遞延稅項負債	8,927

29,788

負債淨額

(1,175,200)

3.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6,059
銷售成本	<u>(14,235)</u>
毛利	31,8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5,9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795
銷售開支	(870)
行政開支	<u>(10,032)</u>
經營盈利	5,81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盈利	5,817
所得稅開支	<u>(68)</u>
年內盈利	<u><u>5,749</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4
投資物業	725,785
使用權資產	109,674
	<u>866,293</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11,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2
可收回稅項	6,0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86
	<u>248,255</u>
總資產	<u>1,114,5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24
	<u>66,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8,3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22
	<u>7,622</u>
資產淨值	<u><u>1,040,702</u></u>

4.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 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日期後出售或撤銷註冊。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8,737
銷售成本	<u>(76,374)</u>
毛損	(17,637)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69
銷售開支	(4,276)
行政開支	(18,74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3,496)</u>
經營虧損	(42,609)
融資成本	<u>(2,946)</u>
除稅前虧損	(45,555)
所得稅開支	<u>(1,932)</u>
年內虧損	<u><u>(47,487)</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
使用權資產	19,526
商譽	35,69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
	<u>59,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8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30
可收回稅項	1,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03
	<u>81,409</u>

總資產

140,4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6
應付稅項	16
借貸	410,375
租賃負債	2,576
	<u>427,613</u>

流動負債淨額

(346,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2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9
遞延稅項負債	18,631
	<u>21,030</u>

負債淨額

(308,23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屬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可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先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0,824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9,277)
— 低價值資產租賃	(121)
	<u>41,426</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330)
	<u>40,096</u>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	40,09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3,278
	<u>43,3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43,374</u></u>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2,2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165
	<u>43,374</u>
	<u><u>43,374</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採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之影響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相應租賃資產已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之年初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九年四 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10,125	40,096	350,221
土地使用權	(i)	113,553	(113,5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2,056,466	(96,446)	—	1,960,020
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i)	3,278	(3,278)	—	—
租賃負債		—	3,278	40,096	43,374
遞延稅項負債		96,591	20,850	—	117,441
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355,189	70,994	—	426,183
非控股權益		226,440	8,282	—	234,722

附註：

- (i) 於香港及中國用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零港元及113,553,000港元，乃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先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對租賃土地採用重估模式，而土地使用權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被視為同一使用權資產類別。該類使用權資產選擇採用重估模式。因此，為了對土地使用權追溯應用重估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重估收益(扣除稅項)79,276,000港元記錄為年初調整。

- (ii) 就先前屬融資租賃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然租賃之賬面值7,156,000港元之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1,518,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辦公室樓宇及倉庫40,096,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40,096,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40,096,000港元已獲確認。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年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22,212,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086,000港元。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租賃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投資用途之租賃物業列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列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貿易、紙品製造、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紙品貿易	—	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
紙品製造	—	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及銷售
物業開發及投資	—	開發物業作出售用途及租賃投資物業
其他	—	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要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所不同，故需單獨管理。

分部盈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經營分部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1,964	1,360,157	46,059	58,737	5,736,917
分部間收益	325,612	87,085	4,311	4,990	421,998
分部(虧損)/盈利	(436,270)	45,092	5,817	(42,609)	(427,970)
利息收入	3,171	—	383	1,122	4,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6	70,332	3,447	1,527	84,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98	5,056	10,336	13,560	36,850
無形資產攤銷	593	153	308	—	1,05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43,507	—	—	28	54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	—	25,8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	15,900	—	15,900
資本開支	3,367	156,177	4,157	5,121	168,8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35,644	2,459,414	1,108,482	138,840	5,842,380
分部負債	3,261,756	380,059	66,224	73,993	3,782,032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02,799	1,527,427	22,552	55,043	5,907,821
分部間收益	269,202	37,700	27,476	5,284	339,662
分部盈利/(虧損)	109,351	59,412	55,055	(6,810)	217,008
利息收入	4,602	401	1,438	17	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9	53,609	833	3,593	73,124
土地使用權折舊	173	4,014	70	—	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106	75	—	—	1,181
撥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463	—	—	—	1,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31,716	—	31,716
資本開支	13,797	145,493	12,229	6,534	178,0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02,364	2,984,087	1,015,292	105,233	6,506,976
分部負債	2,226,401	139,747	43,333	27,710	2,437,191

分部收益與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6,158,915	6,247,483
抵銷分部間收益	<u>(421,998)</u>	<u>(339,662)</u>
綜合收益	<u>5,736,917</u>	<u>5,907,821</u>
盈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之總(虧損)/盈利	(427,970)	217,008
未分配金額：		
— 行政開支	(4,729)	(6,015)
— 融資成本	<u>(81,017)</u>	<u>(71,174)</u>
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	<u>(513,716)</u>	<u>139,819</u>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5,842,380	6,506,976
未分配	<u>16,245</u>	<u>15,868</u>
綜合總資產	<u>5,858,625</u>	<u>6,522,8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3,782,032	2,437,191
未分配	<u>576,952</u>	<u>1,899,330</u>
綜合總負債	<u>4,358,984</u>	<u>4,336,521</u>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9,592	683,088	850,845	838,890
中國(附註)	4,733,170	4,765,239	1,994,248	2,073,150
新加坡	56,155	49,862	56,915	50,733
韓國	205,471	298,628	282	54
馬來西亞	81,139	108,054	11,797	12,793
其他	1,390	2,950	22	36
綜合總計	<u>5,736,917</u>	<u>5,907,821</u>	<u>2,914,109</u>	<u>2,975,656</u>

附註：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4. 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054	1,1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32	73,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5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129,630	5,246,083
存貨準備(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872	2,44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3,535	(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核數師酬金	5,168	3,4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26,832	60,760
— 或然租金	—	323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59,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963,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準備	7,539	10,55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3,180	—
	<u>10,719</u>	<u>10,557</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準備	25,249	26,87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13,739)
	<u>25,249</u>	<u>13,137</u>
遞延稅項	<u>(6,732)</u>	<u>(3,552)</u>
	<u>29,236</u>	<u>20,142</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51,094)	109,206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141,076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06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273,141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其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4,564	4,564
中期股息每股優先股0.40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528	528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港仙)	—	22,822
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港仙)	—	2,641
	5,092	30,555

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該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劃撥保留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1,320	1,052,986
應收票據	40,240	284,256
減值虧損準備	<u>(75,180)</u>	<u>(90,941)</u>
	926,380	1,246,301
其他應收款項	709,520	482,333
按金	12,689	8,914
預付款項	<u>47,818</u>	<u>385,462</u>
	1,696,407	2,123,01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75,549	2,101,742
非流動資產	<u>20,858</u>	<u>21,268</u>
	1,696,407	2,123,010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36,794	1,079,290
61至90日	127,554	107,656
90日以上	<u>162,032</u>	<u>59,355</u>
	926,380	1,246,301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9,775	680,482
應付票據	<u>433,517</u>	<u>485,871</u>
	873,292	1,166,353
應付增值稅稅項	46,368	55,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3,529</u>	<u>139,266</u>
	<u>1,193,189</u>	<u>1,360,981</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92,171	909,415
非流動負債	<u>1,018</u>	<u>451,566</u>
	<u>1,193,189</u>	<u>1,360,981</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17,893	519,148
61至90日	155,399	102,928
90日以上	<u>—</u>	<u>544,277</u>
	<u>873,292</u>	<u>1,166,353</u>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97,604,000港元。 貴集團借貸之即期部份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904,142,000港元及17,06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05,828,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多項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2,916,230,000港元。 貴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 貴集團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及即時要求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制定及實行建議重組事宜。

* 即本公告附註1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此等措施仍在實行中。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假設而編製，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採取之措施是否成功，以及結果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包括成功完成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由於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取決於滿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之多項條件，故 貴公司董事採取之措施是否能夠達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述，根據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香港。森信香港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香港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香港就森信香港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中國。森信中國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中國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中國就森信中國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告知，自清盤人獲委任起，清盤人／ 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

* 即本公告附註1

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檔記錄(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並需要更多特定業務記錄及證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會計記錄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所作會計入賬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特定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 貴集團；(ii)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iii)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特定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外，吾等無法就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乃由於如「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或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根據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

* 即本公告附註1

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誠仁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誠仁有限公司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誠仁有限公司就誠仁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將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儘管 貴公司董事及誠仁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吾等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下清盤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無法取得 貴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 貴集團已於報告日期後出售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Hypex International」）。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取得並由 貴集團保留之Hypex International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吾等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乃由於如「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

* 即本公告附註1

所說明，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其他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之間的對賬反映集團實體之間的不對賬差異達581,611,000港元，其中66,686,000港元乃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差異由 貴集團前管理層記賬為綜合調整，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加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達25,801,000港元及300,134,000港元，並扣減其他應付款項達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被前管理層調整至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並無獲得充分文件及說明支持，並就多年來產生之不對賬差異進行審查。 貴公司董事識別給予多名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惟有關付款並無充分說明支持。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0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5,81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減值。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自行信納該等付款之性質、營業理據及商業內容，以及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列賬，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記賬。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以上各段所述，由於欠缺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 貴集團之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和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之主要差異

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對管理賬目的定稿、收集進一步資料，以及完成若干財務申報及審計之程序，因此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下列為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之差異：

	經審核 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收益	5,736,917	5,736,917	—	
銷售成本	<u>(5,218,080)</u>	<u>(5,187,308)</u>	(30,772)	1
毛利	518,837	549,6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5,900)	(15,900)	—	
其他開支淨額	<u>(1,045,889)</u>	<u>(483,959)</u>	(561,930)	2
年內(虧損)/盈利	(542,952)	49,75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58,625	7,165,358	(1,306,733)	3
總負債	<u>4,358,984</u>	<u>5,069,288</u>	(710,304)	4
總權益	1,499,641	2,096,070		

附註：

- 1 差異主要因確認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尚未清償應收款項回扣之撥回而起。
- 2 差異主要因不對賬公司間結餘約581,611,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準備(載於「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內「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一節)而起。
- 3 差異主要因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而起：
 - (i) 確認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尚未清償應收款項回扣之撥回；
 - (ii) 上文所述為不對賬公司間結餘約581,611,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 (iii) 本集團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紙品而預付款項約258,474,000港元及約443,55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還款(載於「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內「採購預付款項」一節)。
- 4 差異主要因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紙品而預付款項分別約258,474,000港元及約443,55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還款而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其後，前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前核數師函件」)，載列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詳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公告就此作出刊發。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紙品貿易業務清盤及結束

於彼等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在所有分部中，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其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同時，部份債權人已在香港法院針對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為紙品貿易業務在香港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當中該等借貸大部份均由本公司擔保)提出訴訟。森信香港之經營受到嚴重干擾，且部份僱員已因應當時圍繞本集團經營之不確定性而離開森信香港。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進行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其開始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僱員（逾80名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成立時間最悠久之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辦事處，而其部份僱員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於森信香港之處所（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事處）交吉及出售後，在當時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本集團管理層僅可竭盡所能安排以其當時之形式保留及重置本集團當時可得之賬簿及記錄。

類似地，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19個主要城市之19間附屬公司／分行進行，僱有510名僱員）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遭開除，而約54名員工（在510名員工中）按短期基準獲重新僱用，以協助收回應收賬款。於終止經營中國紙品貿易業務後，其餘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陸續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終止綜合入賬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兩者為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南通產業園；及(ii)透過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森信香港（已於委任誠仁有限公司及森信香港之清盤人後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自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地方工人團隊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由於本集團擬集中於紙品製造業務，加上南通產業園之營運資金存在拖欠及固有限制，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將誠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股公司)進行資不抵債清盤。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其他附屬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其他業務」)。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間接開支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透過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於暫停買賣不久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其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梁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於暫停買賣後首批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委任余毅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加上大規模裁員／員工辭任，導致本集團之會計職能人手嚴重不足，並削弱本集團更新本集團之會計資料及於相關時間自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取得有關歷史交易之說明或資料的能力。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僅可在並無獲得於相關時間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說明之情況下依賴彼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未必為最新及完整)。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

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之本集團（「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

為回應前核數師所載列之審核事宜，由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立，以探討及調查審核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可能不時存在之任何其他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獨立調查人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概列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觀察。

前核數師及獨立調查人員之調查結果及有關審核事宜之管理層決定如下：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香港向供應商A及於中國向供應商B作出的紙品採購額分別為450,944,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6,245,000港元)及966,543,000港元(扣除購買回購22,34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向供應商B出售其他紙品160,176,000港元。藉其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而持有的權益，兩名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與兩名供應商的遞延付款協議

本集團與兩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指稱遞延付款協議，據此，分別為200,389,000港元及494,178,000港元的結餘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13個月結付，並按年利率4或5%計息。因此，本公司前管理層將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分類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前核數師獲前管理層告知上述應付賬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應收回扣約26,245,000港元及5,034,000港元仍然尚未清償。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指稱遞延付款協議僅以兩名供應商的公司印章批准，並無兩名供應商的任何授權簽署。獨立調查人員已就遞延付款協議查詢供應商A及供應商B。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從未與本集團任何公司協定遞延結付本集團結欠的任何應付賬款結餘，亦從未認可、同意或批准簽立本集團代表向供應商A提供的任何文件。儘管作出多次要求，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獨立調查人員基於該等調查結果總結，本集團似乎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兩名供應商的若干賬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滿足流動比率為1.10的銀行契諾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目前管理層可得之賬簿及記錄後，欠缺支持基準以證實遞延付款安排，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遞延付款安排之會計分錄，導致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94,567,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4,567,000港元。

另外，有關遞延付款協議之所有附屬公司均隸屬於森信香港或森信中國。於森信香港或森信中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展開清盤後，有關遞延付款協議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2) 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採購紙品的預付款項達258,474,000港元及443,557,000港元（「採購預付款項」）。前核數師注意到，570,558,000港元的若干該等款項最初記錄為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賬款的還款，但其後已透過人手分錄調整以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前核數師獲前管理層告知，該等採購預付款項中162,409,000港元其後已用作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的採購。

經向供應商A查詢後，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向獨立調查人員回覆，指供應商A從未就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要求、指示、同意、授權或簽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作出的任何預付款項的任何據稱安排或協議。就向供應商B支付的預付款項而言，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本集團所提供的採購預付款項金額與前核數師函件所述的金額存在27,000港元的差異。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目前管理層可得之賬簿及記錄後，欠缺支持基準以證實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分錄，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2,03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02,031,000港元。

另外，有關採購預付款項之所有附屬公司均隸屬於森信香港、森信中國或誠仁有限公司。於森信香港、森信中國及誠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展開清盤後，有關採購預付款項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3) 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的代付安排

前核數師獲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的前財務總監告知，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森信深圳」）及遠通紙業（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存在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向供應商A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達416,237,000

港元的若干代付安排。前核數師亦獲告知，有關代付款項乃為促進供應商A於中國支付人民幣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代付款項已獲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批准，其後亦獲遠通紙業的前財務總監及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授權及簽署。

獨立調查人員獲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確認，指供應商A從未要求、指示、同意或授權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代表供應商A向供應商A以外任何實體（例如供應商A本身的供應商或債權人）支付任何款項。有關代表供應商A付款之指稱付款指示（獲供應商A之一名代表蓋章及簽署）已獲獨立調查人員審閱。獨立調查人員已要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解釋有關付款指示的存在，而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包括其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獲授權代其行事的代理）從未批准、簽署及／或發出任何據稱付款指示。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進行的訪談，代供應商A支付的有關款項乃為回應前核數師就不對賬公司間結餘的審核事宜的疑問而提供的解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之事宜詳述於下一節。

(4) 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前核數師注意到，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公司間結餘後，本集團公司之間存在結餘的若干不對賬差異合共581,611,000港元（「不對賬差異」），並已獲調整以分別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25,801,000港元及300,134,000港元入賬，以及扣減其他應付款項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獲調整為增加其他應收款項。通過向前管理層查詢有關不對賬差異的解釋，前管理層向前核數師解釋，在581,611,000港元中，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存在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向供應商A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的若干代付安排，金額為416,237,000港元。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合共514,925,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約為66,686,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遠通紙業與森信深圳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方式所致。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有關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不對賬差異調整並無獲妥為支持或具有合理解釋，並承諾詳細審閱於多年來累積之不對賬差異。董事識別在並無記錄充足合理解釋下由森信深圳給予多名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0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5,8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此外，森信深圳為森信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森信香港進行清盤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5) 遵守銀行契諾規定及持續經營評估

前核數師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很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比率規定，連同上述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可能對本集團遵守該等契諾規定構成進一步負面影響，並觸發其銀行借貸下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受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所限，管理層無法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審核調整後)是否滿足銀行契諾規定。

經考慮上述審核事宜及計入糾正會計調整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滿足銀行契諾規定。因此，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約355,7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而香港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經修改下獲法院批准。因此，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包括上述銀行借貸)將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悉數及最終解除。

前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繼續進行紙品製造業務。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後，遠通紙業亦已回復至具有償債能力。董事有信心，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保留集團將具有充足經營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財務表現

收益

由於紙品製造業務之收益由約1,527百萬港元略為減少至1,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由約5,90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737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約56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9.5%下跌至9.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約為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盈利約120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54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9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63.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69倍(二零一九年：1.11倍)。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2,9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7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值總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7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4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以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其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92人，其中231人駐職香港、1,344人駐職中國及317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待遇。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年度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05條訂明，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永健先生(「彭先生」)、湯日壯先生(「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李誠仁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先生、湯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其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現任董事並未就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作出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復牌指引，其詳述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致力達致復牌，並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其中包括)有關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